

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合同当事人	2
三、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3
四、集合计划的参与	6
五、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8
六、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9
七、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0
八、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10
九、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13
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14
十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十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7
十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9
十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20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23
十六、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23
十七、不可抗力	24
十八、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24
十九、风险揭示	26
二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2
二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33
二十二、或有事件	34

特别约定：《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8]1336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合同中或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邮 编：200010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 编： 100140

三、东方红 4 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上限为40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60亿份。因红利再投资而增加的集合计划份额受最高规模限制。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

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国债期货、沪深港通的股票，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估值核算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3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140%。其中权证上限为3%，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4、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5、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

6、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35%。

8、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

9、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

资产净值的120%。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存续期间

1、计划期限：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2、开放期：指推广机构为委托人办理申购和退出业务的工作日，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

（六）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人民币10万元。

（八）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的6个月内，自本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至成立日之间的60日内的募集期间，管理人在每一认购日办理认购结束后，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30亿份、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

令，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到募集期结束日，集合计划规模超过或等于人民币1亿元、且委托人人数不低于2人，经验资后，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九）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至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四、集合计划的参与

（一）办理时间

认购在募集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

申购在开放期内办理。具体开放日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

（二）参与的原则

- 1、集合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
- 2、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100,000元；
- 3、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含认购/申购费）为10,000元；
- 4、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日委托人申购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5、认购/申购费率：1.2%；
- 6、单个投资者不设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 7、募集期内，在每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总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认购规模达到30亿份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

- 并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8、开放期内，在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总规模达到50亿份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并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9、开放期内，在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10、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募集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
-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 4、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四）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6个月条件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七）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

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八）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九）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

六、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以及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一）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

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二）集合计划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代理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并管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和资金清算。

七、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由托管人负责托管，管理人与托管人必须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托管协议。

八、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1)按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C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3、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注册登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

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H1计算方法
R≤5%	0	H1=0

R>5%	20%	$H1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	-----	--

管理人在分红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不应超过该笔份额本次分红金额的 20%，故业绩报酬上限如下：

$$H2 = Div \times F \times 20\%$$

注：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因此，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实际金额为：

$$\text{业绩报酬 } H = \min(H1, H2)$$

(2)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slant 5\%$	0	$H=0$
$R > 5\%$	20%	$H = \max(0, (R - 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该笔份额存续期间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净收益是指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各项费用等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已实现净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收益分配后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4、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后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指定的方式进行披露。

(二) 《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细则》、《规范》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

(三) 集合计划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报告应于本计划成立之日起1个月后，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重大关联交易、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披露。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重大关联交易、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披露。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 对账单。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对账单，对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作出说明，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形式，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投资主办人变更等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四) 信息披露方式

1、募集期内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柜台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委托人可免费查阅，

并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

2、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sm.com

3、邮寄服务

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部门，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本合同约定向选择邮寄对账单的委托人邮寄对账单。

十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转让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

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业绩报酬；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代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3、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 4、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

- 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8、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9、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0、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11、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2、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3、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4、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 15、管理人自身对《说明书》、《资产管理报告》等所有向委托人披露的涉及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16、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的相关法律规定，托管人不承担监督的职责。
 - 1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5、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7、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8、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9、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0、因自身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 退出的含义

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二) 委托人退出安排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具体开放日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的每个工作日。

2、退出原则

- (1) 先进先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 (2) 以开放期委托人申请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规定；

3、申请退出的份额

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退出的申请和确认

- (1) 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 (2) 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

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 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集合计划的退出费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用于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

(1) 退出费率：

持有期小于540个自然日的份额退出时，费率为0.5%。

持有期大于或等于540个自然日的份额退出时，免收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被确认后，退出费按实际被确认的退出总额和退出费率为基准计算。退出费直接从退出总额中扣除。

(三)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当每一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四)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五)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通知推广机构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集合计划暂停估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1)拒绝、暂停受理某笔或数笔退出申请；

(2) 拒绝、暂停受理某个或数个开放日的全部退出申请；

(3)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集合计划具备交易条件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二)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六、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 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集合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公布清算结果，并将清算结果报上海证监局备案；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各项费用和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划至委托人交易账户、管理人指定账户，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十七、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十八、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4、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 5、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五) 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推广期及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

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4、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6、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后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在部分退出本计划时，可能出现不同时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所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同的情况，

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7、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使用股指期货的目的是套期保值, 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 总体可控。但由于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 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 从而加大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2)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使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在沪深300股指期货上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 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在非保证金账户还保留与保证金账户相同资金量的现金或一年期以内债券, 且在股指上升过程中股票多头的流动性一般很强, 可及时卖出获取现金, 故空头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非常之小。

(3) 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 委托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 面临跨期基差风险。但总体而言, 基差风险绝对值较小, 属于可控、可知、可承担的风险。

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 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 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 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 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 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 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 将构成交割违约, 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 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 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 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 面临跨期基差风

险。

9、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风险。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0、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1、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主要目的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2、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13、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如下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的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

A、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E、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F、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14、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 因股票质押失败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风险。
- (2) 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 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等事件，或出现融资方质押资产被冻结、融资方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融资方被司法通知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时，可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 (3) 因融资方违约，管理人需要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融资方主张权利，可能长时间无法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 (4) 融资方违约，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仍然无法足额偿付回购价款，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
- (5) 集合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尚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及时收回回购价款，从而带来风险。
- (6)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导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 (7) 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融资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

导致标的证券无法处置或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8) 证券公司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的风险。

(9) 待购回期间，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其他情况，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1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风险对策：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将向客户详细介绍产品条款及签署方式，使客户充分理解上述风险含义，确保客户在知悉上述风险的前提下签署风险揭示书及合同、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邮寄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函，确保委托人及时知悉合同变更事宜。

管理人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加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融资融券等投资策略的研究，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等进行动态的监管，对集合计划的风险暴露做出充分估计，针对各种不同的市场状况事先做好应对预案。

(七) 其他风险

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描述请参考《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

二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以约定的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在管理人、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三)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确认委托人认购/申购和退出行为的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委托人的实际参与份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份额为准。

(五) 本合同一式3份，委托人持有1份，管理人持有1份，托管人持有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

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十二、或有事件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13年6月1日施行后，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或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集合计划需转为公募基金的，则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进行修订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中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不符的条款进行更新或修改，而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同时，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生效，如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一式三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刘洋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read "王国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